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周隴（原名：周賜宗）

相 對 人 洪博書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司票字第13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89年3月12日簽發票據號碼745764號、內載金額新台幣980,000元，到期日89年7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到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應係24年多前生意往來所簽發，因時間久遠，已不記得細節，伊也不認識相對人，且系爭本票已罹於3年時效及借貸之15年時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且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61號裁定參照）。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，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、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

01 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
0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
04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是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洵屬有
05 據。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所
06 稱時效或無原因關係、不認識相對人云云（見114年度抗字
07 第2號卷第9頁）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08 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，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12 法官 王碩禧
13 法官 李俊霖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黃莉君